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同意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